

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0-01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越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因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二改三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位于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6号、188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被纳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公司预计获得相关土地、房屋等经济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603,752,398元。

具体内容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